

证券代码：831918

证券简称：天立泰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合肥高新区云飞东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42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 2019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董事会编制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报告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主要工作等几个方面进行全面总结，对 2019 年工作进行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42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 2019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监事会编制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报告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监事会主要工作等几个方面进行全面总结，对 2019 年工作进行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4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并形成《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4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8 年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和经营成果，在充分考虑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市场开拓情况以及目前的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4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当前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及资本公积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4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3）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4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拟续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

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4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61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合肥山清水秀生态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丁旭东、刘国萍、刘国文、江家兵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朱锐、吴超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